

年末治堵,市公安交管局向市民承诺——

# 在常见堵点,民警“脱岗”要受罚

■特约记者 陈敬明  
通讯员 熊伟 温枫

本报讯 年末临近,城区道路拥堵状况加剧。昨日,市公安交管局郑重向市民承诺,在城区常见堵点、重点时段,将加大警力部署,加大督查力度,凡发现民警执勤时间不在岗,将依照《十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规范执勤执法五项规定》等予以经济、

纪律处罚,确保春运期间,城区道路交通畅通。

据了解,每当岁末年初时,城区车辆就会猛增,加上近年来车辆入户数量的剧增,城区道路交通拥堵状况日渐加剧。目前形成的主要堵点有三环大桥路口、十堰一桥交叉路口、三堰汽车站路段、上海路口、柳林沟口、朝阳路立交桥转盘、江苏路、东方食品厂路口、六堰文贤

路口、广东路、张湾医院岗路口、东岳岗、车城路东凤公司配套处路口等。

为缓解这些堵点的拥堵问题,市公安交管局从内部挖掘潜力,先后优化了柳林岗、人民路、公园路、朝阳路等部分道路交通秩序,并在五堰立交桥、六堰转盘和朝阳路等路段设置红绿灯。尽管如此,因车流量的增加和先天基础设施的不

足,再加上一些司机因抢道插队等交通违法行为而造成的交通事故,这些堵点还是经常出现车辆滞留现象。

鉴于这种情况,交管局要求机关民警、工程设施大队民警高峰时段上路执勤,城区各路面大队必须在重要堵点和重点时段,派出专管民警上路,必须白天见警察、夜晚见警灯。交管局与各大队主要领导签

订《十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正廉洁执法责任书》并加强勤务督察力度,预防民警执法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生,如果民警执勤时间不在岗造成交通拥堵的,发现一次扣责任民警执勤津贴50元;三次以上的,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当年公务员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 加强“运前”检查 强化“运中”秩序 制订“运急”预案 二大队把道路安全工作做到实处



■通讯员 柯圣泉

本报讯 12日,市公安交管局交警二大队召开了2011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暨2012年春运推进会,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颁发了荣誉证书和荣誉证书。十堰市地税局等18家单位荣获道路交通安全先进单位,十堰市柳林幼儿园3家单位荣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先进单位,陈明等70名道路交通安全优秀驾驶员、道协五堰工作站的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表彰会上,教导员陈宪海就2011年大队全年工作作了介绍。副大队长马明向与会传达了公安部和市交警支队对2012年春运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分析了今年春运以来全国发生的几起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汇报了大队在2012年春运源头管理上所作的工作。在审核驾驶员资格时,通过网查,取消了16名记满12分以上驾驶员的春运资格,约谈了31名记6至11分的驾驶员。

马明介绍,在今年春运源头管理中,大队一是强化“运前”检查。对辖区所有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

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排查,对营运客车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进行清理,对辖区客运企业、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签订春运安全责任书,对资质审查合格的客运车辆、校车驾驶人,逐一签订《2012年春运交通安全责任书》;二是强化“运中”秩序。结合集中整治“三超一疲劳”专项行动,围绕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大管控制度。落实对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包车逢车必查、“六个必查”。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制度,及时查处疲劳驾驶、超载、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酒后驾驶整治力度,尤其是节日期间,组织开展统一行动,严格依法从重处罚。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坚决追究刑事责任,营造严管声势;三是制订应急预案。主动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恶劣天气和道路通行信息,及时启动交通应急管理预案,并通过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提前向社会发布,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协调交通运输和公路养护部门提前做好雪天应急物资储备,备好铲冰除雪设备,保障道路通行条件。

## 110 接处警宣传日 郧县交警结合春运普及安全知识

■通讯员 王贤军

本报讯 1月10日是全国110接处警宣传日,郧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辖区春运工作实际,在广场等城区大街小巷和乡村人口密集点地,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舆论氛围。县公安局副局长李全斌、王刚和大队长宋涛等领导自始至终参加宣传活动。

10日上午,郧县交警大队抽调8名民警以及25名宣传人员,携带1台宣传车、移动展板和大量的宣传资料开展宣传。在郧县寿康商场门前,向来往群众发放驾驶员、中小學生、农民、市民的公开信

和《平安行》等宣传资料。

不仅发放宣传资料,大队还制作了150条“交通安全进万家幸福全靠你我他”、“安全出行,平安春运”等横幅在客运站、主干道两旁悬挂和张贴。并在县级媒体和大队的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播放“关爱生命,出行平安”等视频。

当日,郧县交警部门张贴横幅标语150条,展出移动展板12块,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使受教育群众达到30000余人。通过多种方式的集中宣传,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知识得到了进一步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得到了增强,取得良好效果。

## 1月12日起 实行新的交通管制 何家沟路口 双向禁止调头

■通讯员 李千

本报讯 为优化城区何家沟路口的道路交通环境,切实解决该路段交通秩序混乱、车辆拥堵等问题,市公安交管局工程设施大队积极走访调研,决定从1月12日起,对何家沟路口实行新的交通管制。

当日,工程设施大队在何家沟路口黄虚线两侧施划了两组禁止调头标识(如上图),解决因车辆在此路口调头时与路口进、出、直行车辆发生冲突,人为造成道路堵塞的问题;另外,为方便行人过马路,提醒车辆减速慢行,大队还将何家沟路口和市人民政府门前两处磨损殆尽的斑马线进行施划,施划后的彩色斑马线格外醒目(如下图)。



交通看点



## 民警拒删违停照 小伙耍横被拘留

■记者 何磊 通讯员 程军

本报讯 近日,丹江口交警大队积极配合该局治安大队,经过细致工作,查处一起侵害民警合法权益案件,有力维护了民警的合法权益。

9日8时30分许,丹江口市民陈某驾驶鄂C8J\*\*\*\*号轿车在丹江口市均州1路违法停车,当时,

正在该路段值勤的协警发现后及时上前劝导,但年轻气盛的陈某拒将车辆驶离。随后,协警对陈某车辆进行拍照。陈某要求协警删除照片遭拒绝后,又找到带队执勤的丹江口市交警一中队副中队长龚海要求删除照片,但仍然遭到龚海的拒绝。

遇到此种情况,陈某居然睡到警车引擎盖上,不让警车离开,被

民警拉开后又钻到警车前轮与后轮之间。民警用相机对现场拍照时,陈某还抢夺相机,致使相机损坏。随后陈某又对民警进行辱骂、踢打,造成民警执勤服被撕破。

事发后,民警立即向市局治安大队反映,并配合治安大队民警展开细致调查。当日,经报请市局批准后,依法对陈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

## 精心伪造车牌号 交警火眼金睛“正身”

■通讯员 程军

本报讯 郧西县的唐某借朋友的车到丹江口市办事,因在丹江口市城区违法停车被交警查纠。一查不要紧,自己借的车悬挂的竟然是一副假牌。

1月6日,唐某把车停在丹江口市城区沙陀营路都商务宾馆门前人行道上后就出去办事了。8点10分许,丹江口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欧阳明祥带领民警巡逻至此,发现唐某这辆悬挂鄂C43376号的轿车违法停在人行道上。民警下车查找驾驶员时,通过信息查询发现该

车悬挂的鄂C43376显示为空号。半个小时后,唐某赶到停车处,交警对其查验,唐某称车是借的,自己未带行驶证。民警再次对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在车辆后备箱内搜出鄂C43030车号牌。通过查询比对,鄂C43030车才是该车真实号牌,该车存在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交警随即依法扣留车辆。

15日,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警部门对唐某使用变造伪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给予5000元罚款、并记12分的严处。

